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87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12 月21 日〔星期二〕上午10 時

地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3 樓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

方主任委員進呈	蔡委員宏郎	焦委員敬正
林委員富美	徐委員守志	王委員全安
姜委員榮慶(請假)	曾委員中山	鄭委員世賢
吳委員美滿	魏委員正宗	

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金平	姜總幹事淋煌(請假)	謝副總幹事振益
許組長慈倫	楊組長國忠	賴組長青足
楊組長明澤	李主任依佩	張主任松盛
鄭主任淑盈	施專員宏志	

主席：方主任委員進呈　　紀錄：王雪玲

壹、主席致詞：

今日召開本會第 87 次委員會議，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已於上週六(12 月 18 日)完成投開票，過程順利圓滿，這次全國性公民投票因逢新冠肺炎疫情而自原訂的投票日期 8 月 28 日改為 12 月 18 日投票，不論是工作人員的招募或是投開票相關防疫措施等，都投入大批人力物力，非常感謝所有工作人員、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及召集人，在大家同心協力下完成這次全國性公民投票的投開票作業，謝謝大家。本次會議主要進行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本市鹽水區、安南區與新市區部分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變更追認案，及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本市投票結果審查等事宜。現在就按照今天排定議程進行。

貳、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主委、各位委員、副總幹事及各選務同仁早安，以下兩點報告:

一、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 12 月 18 日(星期六)早上 8 時起各監察小組委員前往本市戶籍所在地投票所投票後，即至所轄責任區區公所駐守，以便投開票所倘發生違法、違規事件或突發狀況得會同區公所人員一同前往處理。

二、12 月 18 日當天除西港區編號 0528 投票所有 1 件疑似亮票事件，據了解已由檢警有關單位偵辦中，其餘未接獲有違規情事，監察工作得順利圓滿完成。

參、討論提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本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變更，提請追認。

說明：

一、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本市計設置 1,536 個投（開）票所，業經本會第 86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於 110 年 11 月 8 日南市選一字第 11031502252 號公告在案。

二、依據鹽水區公所 110 年 10 月 25 日所民字第 1100718215 號函變更第 0124 號投開票所、安南區公所 110 年 11 月 3 日南安民字第 1100744818 號函變更第 0695、0696、0697 等 3 所投票所及新市區公所 110 年 11 月 15 日所民文字第 1100775043 號函變更第 0843 投開票所。

三、檢附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異動一覽表。

辦法：提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7 案至第 20 案，本市投票結果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公民投票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之主管機關為中央選舉委員會，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二、復依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結果之審查。

三、檢附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7 案至第 20 案本市概況表 1 份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本市公民投票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